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黄珺、韩自力、林逸、祁和生、李中浩

2017年1月24日